公司代码:600634　　公司简称:中技控股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少军	工作原因	王世皓

1.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技控股	60063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尔君	王进
电话	021-65929055	021-65929055
传真	021-65283425	021-65283425
电子信箱	zpz@zpzchina.com	zpz@zpzchina.com

1.5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099号《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5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487,521.84元,当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308,182.25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604,982,714.27元,2015年度合并口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8,162,053.86元。

1.6 公司拟以年末股份总数575,732,08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0.6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37,422,585.27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680,739,468.59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U型板桩,产品作为我国各类工程建筑的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

(二)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是混凝土和水泥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在2014年度国内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排名第三,是行业内重要的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公司下游直接相关行业是建筑业,间接相关行业是房地产、工业地产、交通运输和市政工程基础建设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与建筑、房地产等行业的周期性有着密切关联。

在经历快速发展阶段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作为与房地产和建筑行业相关的细分行业,也面临着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的现实挑战。近年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与此相关的基础建材产品如水泥、钢材的需求也受到显著影响。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全年水泥产量为23.48亿吨,同比减少4.9%,出现二十五年来首次下跌,钢材产量同样也出现多年来首次同比下降。作为水泥、钢材的下游行业,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市场更直接地面对了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带来的压力与困难,相关企业的生产活跃度处于历史低位。

(三)经营模式

公司具备预制混凝土桩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公司不断致力于预应力构件以及相关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注重产品的品质管理和企业品牌经营,致力于生产更多的节能、优质、高性价比的桩基材料。同时,公司与一些高等院校、研究院所保持着长期的合作,重点解决科研难题,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

2、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依据生产情况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公司划定采购范围后,由子公司或生产基地自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常规的建筑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基本可按需及时采购,基本不受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公司对各下属分、子公司或生产基地提供服务及指导与监管,确保信息畅通,形成相互比较、相互参考的机制。

3、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实行订单生产,公司各生产基地拥有较为完善的生产及配套辅助工艺系统,下属各分子公司水、陆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可保证各类生产材料随时补充库存,产成品能够按客户要求及时发运出厂。同时,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市场采取差别化生产模式,逐步加大委托生产及租赁的比重,形成了以委托生产为主、自行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工艺和技术人员、专用生产设备及场地的租赁,受托方依据公司的生产订单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组织工人按照产品技术要求生产产品,产品由公司负责销售。公司有权对委托生产产品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自行生产模式下,产品的生产由公司总部按照订单要求集中下达生产任务并集中供货,或由各分、子公司自行组织生产、供货。

4、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直接参与投标和承接工程中标单位的建筑材料采购业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公司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在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技术要求、施工环境、施工条件等各方面情况后,筛选确定目标客户,并与其签订供销合同。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与施工单位协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近年来,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公司逐步采用委托生产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合作单位收取场地及设备租赁费,并对在公司自销之外的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取专利使用费,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等。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6,643,065,811.09	6,773,665,725.23	-1.93	6,539,270,379.17
营业收入	1,841,061,557.83	2,823,268,612.04	-34.79	3,552,481,66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87,521.84	134,798,505.33	-9.13	117,127,09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12,869.79	114,350,864.40	-17.44	92,369,1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4,519,003.24	2,362,391,881.20	5.59	2,240,248,2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73,695.49	368,389,840.36	-33.31	408,715,606.55
期末总股本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0.00	383,821,38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5.84	减少0.80个百分点	12.42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9,348,706.73	391,661,236.80	577,339,422.58	432,712,19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7,864.57	30,709,296.16	54,677,687.04	29,262,6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7,682.55	27,073,759.11	29,944,369.14	34,257,0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5,466.22	-61,998,565.62	205,573,210.01	158,374,517.32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7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5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颜静刚	215,400	178,381,390	30.98	177,753,390	质押	177,353,390	境内自然人
朱建舟		4,967,263	0.86		质押	4,967,263	境内自然人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5,200	4,495,200	0.78		无		其他
蔡文明	-700,032	3,825,700	0.66		质押	3,622,000	境内自然人
吕彦东		2,384,286	0.41		质押	2,384,286	境内自然人
陈继	2,150,000	2,300,000	0.4		质押	2,3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世皓	-330,000	1,681,742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唐铭坚	1,301,300	1,301,300	0.2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潘德军	-744,400	1,168,206	0.2		无		境内自然人
胡蕊	-20,000	1,075,720	0.19		质押	262,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颜静刚先生分别于2015年10月23日、11月30日和12月9日通过华富资管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4,495,200股(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75、086号公告)。本报告期末,颜静刚先生及其发起的华富资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82,876,59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76%。 2、上述股东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王世皓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颜静刚先生控制的中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任职。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381,39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98%。 2015年10月至12月,颜静刚先生先后通过华富资管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95,200股。因此,颜静刚先生及其发起的华富资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82,876,59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1.76%。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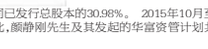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381,39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98%。 2015年10月至12月,颜静刚先生先后通过华富资管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95,200股。因此,颜静刚先生及其发起的华富资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82,876,59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1.76%。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致力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产品、技术、品牌及销售渠道的综合优势,克服了各种困难与挑战,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不断拓宽盈利增长点,降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487,521.84元,同比减少9.13%;营业收入1,841,061,557.83元,同比减少34.79%。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1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1-1-1	江西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1-2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2-1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3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4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5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5-1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5-2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1-6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6-1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6-2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7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	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1	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上海海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6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7	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澄源商贸有限公司)
8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9	中技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朱建舟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董事王少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王世皓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5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王少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王世皓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099号《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5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487,521.84元,当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308,182.25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604,982,714.27元,2015年度合并口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8,162,053.86元。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均衡公司发展需求与股东回报,拟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575,732,08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0.6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37,422,585.27元,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5%。结余的未分配利润680,739,468.59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人员具体经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了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朱建舟2015年度薪酬为人民币496,000元;独立董事吕秋萍、李继东、孙琪年度津贴分别为人民币120,000元、120,000元、120,000元,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未从公司领取额外报酬;其他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原独立董事吕祖良已于2015年2月3日离职,2015年度领取薪酬为人民币11,380元。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刘琳2015年度薪酬为人民币376,560元;其他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朱建舟(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度薪酬详见上述《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吕彦东(财务总监):2015年度薪酬为人民币426,000元;

戴尔君(董事会秘书):2015年度薪酬为人民币425,0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关于支付外部审计机构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5年度报酬共计人民币210万元,其中《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费用150万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6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鉴于其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且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如下事项:

(1)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洽谈、商定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事项;

(2)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相关合同并确定审计费用;

(3)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履行上述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及其他相关事项将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第5、8、9、11、12、13、14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1、2、3、4、5、6、9、11、1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1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5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监事会主席陈向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采用电话会议的方式主持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向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技桩业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8170065239	530,780,718.35	27,979.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技桩业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85,880,718.35元,其中:根据中技控股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58,806.37万元,调整之后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为对中技桩业进行增资,用于:(1)中技桩业的下属公司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超过19,116.37万元;(2)偿还中技桩业的下属公司天津中技、安徽中技、南通中技、河南中技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合计39,690万元。中技桩业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前期对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款133,880,718.35元,中技桩业以募集资金偿还中技桩业下属公司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52,000,000.00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中技控股2015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49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3,490万元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5年度内,中技桩业以募集资金偿还中技桩业下属公司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138,900,000.00元,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为96,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技桩业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为9,6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80万元(含利息)。

四、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募投项目公司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铁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3,500万元。该募投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回收的资金拟永久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中技控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技控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技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78.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7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滨海生产基地	—	不超过19,116.37	13,388.07	13,388.07	-	13,388.07	—	100.00	—	—	—	(注1)
偿还中技桩业下属公司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	—	39,690.00	39,690.00	39,690.00	13,890.00	30,090.00	-9,600.00	75.81	—	—	—	否
合计	—	不超过58,806.37	53,078.07	53,078.07	13,890.00	43,478.07	-9,6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技桩业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8,588.0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月22日中技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49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80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2015年12月,中技桩业、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铁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合计持有的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铁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技控股于2015年12月25日公告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转让事宜,同时公告了相关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1月12日公告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于2013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现就2015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原因作出以下说明。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于2013年5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以8.12元/股的价格,向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及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92.96%的股份(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调整为92.95%的股份),同时拟以不低于7.31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2013年6月14日,上市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11日收到《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发行217,270,741股股份收购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所持有的中技桩业92.95%股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变动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5654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3月28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它风险警示和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并于2014年4月3日获得上交所同意,公司正式更名为“中技控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依据资产重组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并确认中技桩业2013年度至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为9,073.44万元、14,867.20万元、23,203.59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除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桩业92.95%股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颜静刚该等事实,颜静刚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另外,颜静刚承诺,当其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技桩业2013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236.91万元。上市公司通过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标的资产于2013年的盈利预测目标已实现。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技桩业2014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739.77万元,较颜静刚所承诺的中技桩业2014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67.20万元尚不足1,127.43万元。上市公司通过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标的资产于2014年的盈利预测目标未实现。截至2015年4月30日,颜静刚已按照约定向公司完成了业绩补偿。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技桩业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01.77万元,较颜静刚所承诺的中技桩业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03.59万元尚不足8,401.82万元。上市公司通过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标的资产于2015年的盈利预测目标未实现。2016年4月16日,上市公司与颜静刚签订《关于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约定》的定:鉴于本协议签署之日,颜静刚向中技控股提供了相应借款;如中技桩业2015年实际实现的业绩未达到颜静刚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双方同意首先以颜静刚向中技控股提供的借款余额冲抵;如果冲抵后,仍无法全部覆盖颜静刚对中技桩业2015年的业绩承诺的,则颜静刚将另行按原承诺要求支付相应补偿款。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2015年,中国GDP总量同比增长6.9%,创25年最低水平。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加之工业、制造业处于调整转型期,带动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大幅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中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创2000年以来新低,由此造成基础建材产品水泥、钢材的需求出现萎缩,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U型板桩等的收入。中技桩业的经营环境与相关基本假设前提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资产重组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颜静刚承诺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为23,203.59万元。中技桩业2015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协议中的承诺业绩,也未达到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业绩。经评估人员期后核实,并经中技控股和中技桩业确认,对中技桩业2015年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4101号《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技桩业2015年度归属于持股比例92.95%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01.77万元,较颜静刚所承诺的中技桩业2